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》。

为保障哈萨克斯坦舒巴尔库半焦项目顺利收款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LLP（简称“KZ 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 ASKHAR-TAU LLP（简称“AT 公司”“Асхар-Тай”）为共同被担保人，业主 Shubarkol Komir JSC 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和质保保函，保函费用由 KZ 公司承担，由公司先行垫付。其中，预付款保函金额为 16,589,952.64 美元，约合 10,618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；履约保函金额为 9,288,887.26 美元，约合 5,949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；质保保函金额为 4,644,443.63 美元，约合 2,972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

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 24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7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